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丰达三路9号旗滨集团总部大厦1栋13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7,881,5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515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张柏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或列席9人，董事长出席了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4,143,150	98.9078	13,255,874	1.0538	482,484	0.0384

2.0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4,171,950	98.9101	13,188,874	1.0484	520,684	0.0415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4,162,666	98.9093	13,170,758	1.0470	548,084	0.0437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4,439,850	98.9314	12,903,174	1.0257	538,484	0.0429

2.04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3,402,566	98.8489	13,887,558	1.1040	591,384	0.0471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3,702,350	98.8727	13,479,674	1.0716	699,484	0.0557

2.06 议案名称：限售期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3,964,250	98.8935	13,209,358	1.0501	707,900	0.0564

2.07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4,641,750	98.9474	12,802,974	1.0178	436,784	0.0348

2.08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4,172,250	98.9101	13,008,274	1.0341	700,984	0.0558

2.09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4,108,550	98.9050	12,886,474	1.0244	886,484	0.0706

2.10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4,285,950	98.9191	12,893,374	1.0250	702,184	0.055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4,136,950	98.9073	13,154,174	1.0457	590,384	0.047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4,135,550	98.9072	13,153,774	1.0457	592,184	0.047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4,133,550	98.9070	13,262,574	1.0543	485,384	0.0387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4,524,550	98.9381	12,660,724	1.0065	696,234	0.0554

7、议案名称：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4,039,150	98.8995	12,890,674	1.0247	951,684	0.0758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2,994,276	98.0214	24,052,048	1.9121	835,184	0.0665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4,027,750	98.8986	13,056,624	1.0379	797,134	0.063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24,358,749	90.0517	13,255,874	9.5990	482,484	0.3494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124,387,549	90.0725	13,188,874	9.5504	520,684	0.377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24,378,265	90.0658	13,170,758	9.5373	548,084	0.3969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24,655,449	90.2665	12,903,174	9.3436	538,484	0.3899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23,618,165	89.5154	13,887,558	10.0564	591,384	0.4282
2.05	发行数量	123,917,949	89.7325	13,479,674	9.7610	699,484	0.5065
2.06	限售期安排	124,179,849	89.9221	13,209,358	9.5653	707,900	0.5126
2.07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124,857,349	90.4127	12,802,974	9.2710	436,784	0.3163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24,387,849	90.0727	13,008,274	9.4197	700,984	0.5076
2.09	上市地点	124,324,149	90.0266	12,886,474	9.3315	886,484	0.6419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124,501,549	90.1551	12,893,374	9.3365	702,184	0.5085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24,352,549	90.0472	13,154,174	9.5253	590,384	0.4275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24,351,149	90.0462	13,153,774	9.5250	592,184	0.4288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24,349,149	90.0447	13,262,574	9.6038	485,384	0.3515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4,740,149	90.3279	12,660,724	9.1680	696,234	0.5042
7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24,254,749	89.9764	12,890,674	9.3345	951,684	0.6891
8	关于修改《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13,209,875	81.9785	24,052,048	17.4168	835,184	0.6048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4,243,349	89.9681	13,056,624	9.4547	797,134	0.577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2、3、4、5、6、7、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旺盛、董宇恒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公告编号：2026-032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2	—	2026/8/13	2026/8/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2026年8月12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0,518,6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236,305.9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2	—	2026/8/13	2026/8/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63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便利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QFII、RQFII（已申报并生效）的股东所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根据税务总局来函维护境外机构协定税率信息后，将直接按协定税率计算应缴纳的股息红利收入企业所得税后，按税后发放，后续由上市公司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完成相应税款缴纳。

（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元。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也可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291197/52291198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2026-022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李建光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张志辉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现提名匡铁军先生、胡朝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已对匡铁军先生、胡朝晖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合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长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2026-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见公司发布的《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2026-024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1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1日

至2026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匡铁军	√
1.02	胡朝晖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6年8月6日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 参会和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 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 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 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1	晋控煤业	2026/8/1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8月17日，9:00—17:00；

2、登记地点：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和顺街道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在出席股东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52-7010476 地址：山西大同市云冈区和顺街道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1.01	匡铁军	
1.02	胡朝晖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2026-023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建光	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	新任董事就任之日	2029年6月26日	工作调整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张志辉	董事	2026年8月5日	2029年6月26日	工作调整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因工作调整，董事长李建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建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为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完整性，决策机制的连续性、稳定性，李建光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长职责，以及代行的董事会秘书职责至公司新任董事就任之日。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董事长聘任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李建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与公司不存在意见分歧，亦不存在需向投资者说明的重要事项，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李建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非常敬业的态度履行了作为董事长及其他职务所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与全体董事会成员一起，在公司重大决策、经营管理、规范运作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做出了杰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建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张志辉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张志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张志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截至本公告日，张志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与公司不存在意见分歧，亦不存在需向投资者说明的重要事项，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三、补选董事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补选匡铁军先生、胡朝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附件：

匡铁军，男，汉族，1978年3月出生，曾任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大同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董事，地煤大同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

胡朝晖，男，汉族，197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业务部部长，河北港口集团西北营销中心党支部书记。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70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63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三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669,6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4293

注：上表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已剔除无表决权的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杨璐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财务总监吴玉妮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孙瑜、吴书唯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现金收购安徽迅微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20,530	99.7369	78,281	0.1381	70,800	0.125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现金收购安徽迅微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4,961,612	99.4063	78,281	0.3117	70,800	0.282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2、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议案1在表决时，相关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瑜、吴书唯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